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鉴于本行监事长空缺，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张炜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